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17 号

当事人：广州奋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61 号龙苑大厦 A3 座 1-3 层广州新赛格电子城市场第二层 288F 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广州奋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通信电缆六类四对双绞线和五类四对双绞线进行监督抽查，经抽样检验，上述两个样品均因衰减（20℃）、近端串音衰减等等项目不符合 YD/T1019-2013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 B 类（较严重）不合格。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交有关资料并来我局接受调查，经过详细调查，此案已调查终结。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1、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4400190109300111 的《检验报告》，规格型号为 HSYV-6,4×2×0.56 的通信电缆（六类四对双绞线）样本所检衰减（20℃）、近端串音衰减、近端串音衰减功率和、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功率和、特性阻抗、回波损耗项目不符合 YD/T1019-2013，判定为监督总体 B 类（较严重）不合格。

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4400190109300101 的《检验报告》，规格型号为 HSYV-5E,4×2×0.50 的通信电缆（超五类四对双绞线）样本所检导体直径、单根导体直流电阻（20℃）、衰减（20℃）、近端串音衰减、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特性阻抗、回波损耗等项目不符合 YD/T1019-2013，判定为监督总体 B 类（较严重）不合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当事人从深圳市奋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六类四对双绞线 2 箱，每箱 300 米，进货价为 元/米，每箱价格为 元；以 元/米的价格售出 1 箱 300 米，所得为 元；该产品的货值为 元；剩余 1 箱不合格产品已退回生产厂家；

当事人从深圳市奋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上述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3 箱，每箱 300 米，进货价为 元/米，每箱价格为 元；以 元/米的价格售出 1 箱 300 米，所得为 元；该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元；剩余 2 箱产品不合格已退回生产厂家；

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共计 元，所得为 81 元。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编号为 4400190109300101 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

工作单》和《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超五类四对双绞线”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编号为 4400190109300111 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工作单》和《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六类四对双绞线”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证据四、2020 年 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 日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据五、深圳市奋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退货单》，证明了当事人退回不合格产品的详细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 01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六类四对双绞线和超五类四对双绞线的违法事实已查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本案予以一般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的六类四对双绞线和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二、罚款 3070 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 81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